

股票代碼:176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LTD

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3號B3(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永康殿)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7
(五)其他討論事項.....	18
(六)臨時動議	18
三、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6
(三)盈餘分配表.....	40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41
(五)公司章程.....	4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	63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7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3 號 B3(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永康殿)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八、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5 頁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如下。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錫沂



監察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通



監察人：劉玄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至第 66 頁附錄八。

第四案

案由：其他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鈞堯及王照明查核簽證完竣，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至第39頁附錄一、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敬請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錄三。

三、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項盈餘分配，擬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辦理盈餘分配之相關事項。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縣，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設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配合縣市改制。
第十七條之一	無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得於 <u>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條之一	無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法第204條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全體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得於 <u>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9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u> ，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p>
第四條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p>
第七條	<p>……(略)</p> <p>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略)</p>	<p>……(略)</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u>，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第 182-1 條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依公司法第 177-2 條修訂。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略)。</p>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十)(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十)(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u>本條之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p><u>關係人交易：</u></p> <p>一、<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u></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u>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第十二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略)</p>	<p>十、(略)</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指定之資訊申</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二～五(略)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五(略) <u>六、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並自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

二、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簡歷、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蔡政憲	1. 學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學博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2. 經歷：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003~2005 亞洲臍血銀行聯盟/主席 (Asia Pacific Cord Blood Bank Consortium, APCBBC) 3. 現職：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至第 68 頁附錄九。

四、敬請 票選。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原料藥生產：

- (1)一〇〇年度生產原料藥 419 噸，生技產品 42 噸，非生技產品 377 噸。
- (2)生技產品霉酚酸酯品質之優良與穩定供貨，已在美國佔有一席之地，市佔率約 72%，一〇〇年度銷售計 33 噸、營業額 4.35 億，是本公司排名第一產品。
- (3)生技產品普伐他汀，品質優於其他供應廠，終端客戶得以全力推展美國市場，今年銷售近 9.62 噸，營業額 3.22 億元，為歷年新高。
- (4)瑞士藥廠委託生產之 ZP7，持續去年銷售，出貨量 8.4 噸，營業額 1.26 億元。
- (5)歐洲藥廠委託生產 Trandolapril & Perindopril，已進入第三年，順利量產供貨，但因該系列產品品項過多，有待突破現況。
- (6)一〇〇年度通過國內外 16 家客戶及官方主管部門 cGMP 查廠，涵蓋以普伐他汀及霉酚酸酯為主的生技與非生技廠。cGMP 的生產製造規範受客戶認同與肯定，將有助於接受世界各國藥廠的全面挑戰。

2. 原料藥銷售：

一〇〇年營業額新台幣 1,167,826 仟元，營業目標新台幣 1,347,867 仟元，達成率為 86.6%，較九十九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1,203,554 仟元，減少新台幣 35,728 仟元，衰退 2.9%。內銷新台幣 43,856 仟元，佔總營業額之 3.8%，產品為普伐他汀(PVTS)、舒筋靈(MCB)、愈創甘油醚(GGE)、和阿普唑侖(APZ)、格列吡嗪(GPZ)；外銷新台幣 1,123,970 仟元，佔總營業額之 96.2%，產品以普伐他汀(PVTS)、他克莫司(FK506)、舒筋靈(MCB)、霉酚酸酯(MMF)為主。

100 年度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 產 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佔總營業額 比 例
內 銷	11,003	32,853	43,856	3.8%
外 銷	827,030	296,940	1,123,970	96.2%
合 計	838,033	329,793	1,167,826	10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71.8%	28.2%	100.0%	—

3. 營業狀況檢討：

- (1) 免疫抑制劑產品霉酚酸酯(MMF)，維持去年供貨趨勢，還是以美國市場為主，質優與穩定之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是當今免疫抑制第一線用藥產品，一〇〇年度銷售計33噸，營業額4.35億。
- (2) 降血脂用藥普伐他汀(PVTS)優良穩定之品質受到市場肯定與認同，透過印度藥廠外銷美國市場，雖面對中國、印度強力競爭，市場價位略遜去年，但今年仍突破去年7,955KG銷售量，達到9,615KG，成長21%，銷售金額達新台幣32,239萬元。
- (3) 以美國市場為主之肌肉鬆弛劑 MCB，持續穩定供貨，雖面臨印度之削價搶單及市場需求減緩，一〇〇年度銷售量穩定於255噸，銷售額新台幣13,737萬元。
- (4) 供貨知名藥廠研發抗癌新藥之雷帕黴素(RAPA)，該公司已向美國及歐洲遞送新藥申請(NDA)，待藥品主管當局核准後即可上市，一〇〇年度銷售量略為下滑到5.8KG，銷售金額新台幣1,992萬元；預計101年中獲准上市，屆時將可擴大商業量產供應。
- (5) 與關係企業共同研發他克莫司製劑用原料藥 FKSD20 及製劑產品，已與美國藥廠簽定開拓全球市場合約，並由美國藥廠遞送新藥申請(ANDA)，待 US FDA 核准後即可上市。未來三年需求量可望逐年增加到20KG以上。
- (6) 內銷市場受限於公司以外銷市場為導向之策略，新開發產品以國外市場為主，加上國內需求低，既有產品又面臨印度及中國貨源強大競爭威脅，內銷營業額逐年萎縮，為免於造成公司之負債，將逐步協助國內藥廠開發我們已開發之新產品。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347,867	1,167,826	86.64
營 業 成 本	863,270	739,846	85.7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086	—
營 業 毛 利	484,597	425,894	87.89
營 業 費 用	259,077	261,255	100.84
營 業 利 益	225,520	164,639	73.00
稅 前 損 益	226,345	190,659	84.2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167,826
營 業 毛 利	425,894
營 業 損 益	164,639
利 息 收 入	35
利 息 費 用	2,273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190,659
稅 後 損 益	170,994
每 股 盈 餘	2.20 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7.5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0.70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利 益	21.23
	稅 前 純 益	24.58
純 益 率	14.64	
每 股 盈 餘	2.20 元	
每 股 盈 餘 一 追 溯 調 整	2.20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卡泊芬淨(Caspofungin)的製程確效。
- (2)開發米卡芬淨(Micafungin)實驗室製程。
- (3)開發阿尼芬淨(Anidulafungin)實驗室製程。
- (4)完成魚油 ICOSAPENT Ethyl 製程開發和放大。
- (5)完成莫司(Sirolimus)衍生物 Everolimus 的中間工業室試製。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米卡芬淨(Micafugin)中間體 M0 生產菌株開發，其效價是野生株的 30 倍以上。
- (2)完成米卡芬淨(Micafugin)中間體 M1 生產菌株之基因工程改善改良，其效價是野生株的 20 倍以上。
- (3)完成米卡芬淨(Micafugin)中間體 M0 現場 2 噸醱酵槽測試，產出與實驗室結果相符。
- (4)完成二十碳五烯酸乙基酯(Eicosapentaenoic Acid Ethyl ester)實驗室製程開發。
- (5)完成蛋白質製程開發實驗室之建構。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 cGMP 廠全面確效驗證並準備接受歐盟 FDA 年度查廠。
2. 生技產品雷帕黴素(RAPA)、他克莫司(FK506)、霉酚酸酯(MMF)之通過 US 及 EU 之 FDA 查廠。
3. 致力於技術提升、製程改善、加強原材料多方採購降低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4. 爭取國外委託加(代)工合約，提高 CMO 營收目標為營業額之 30%。
5. 加強在歐洲市場佈局與行銷，增加直接客戶面。
6. 強化 Antifungals 系列新產品研發能量，及早完成製程確效，提供 GMP 產量，供客戶進行劑型研發，在既有基礎上，佈局全球市場。
7. 加強研發能量，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早提供符合客戶所要求品質之 GMP 樣品並適時提供所需技術相關文件，滿足客戶申請 ANDA 需求與時程，成為國際藥廠原料藥首選供應廠。
8. 建立高活性蛋白藥物技術平台，透過國際藥廠代工機會，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三年內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作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銷售額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國際化，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內 銷	127	33,105	33,232
外 銷	44,654	290,317	334,971
合 計	44,781	323,422	368,20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世界經濟景氣仍混沌未明，歐元局勢持續動盪之際，導致全球經濟面變動劇烈，美元、歐元、亞幣浮浮沉沉，製藥生技行業也受波折，需面對全球性動盪壓力與競爭，尤其原料藥產業因印度與中國競爭激烈，降價求單之壓力衝擊著營收與利潤，又有著化學原料及醱酵用農工原料供需失衡與價格不穩與後勢上揚的無形壓力，整體而言：

1. 成熟市場成長趨緩。受藥品專利到期，上市新藥減少與經濟衰退等因素之影響，2010年全球藥品市場為5~7%成長，美國醫藥市場成長僅為4%~53%，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五大歐洲藥品市場的成長也只有3%~4%；日本市場稍高一些為6%~7%。上市新藥減少，FDA核准的新藥數目從1997年的高峰45個後，即一路下滑，2000年25個，2005年20個，2007年18個，2009年25個，2010年也只有21個新藥上市，除了6個生技藥品外，只有15個合成新藥。

新藥受專利保護，售價高又獨佔，雖其原料藥之價格亦高，但當新藥開發數目減少時，提供給上游原料藥合成廠之訂單、開發合約自然相對減少。

2. 新興市場迅速擴張，包括中國、巴西、印度、韓國、墨西哥、俄羅斯在內的新興醫藥市場，2011年成長高達14.2%，隨著醫藥行業對這些高成長市場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以及當地政府擴大在醫療保健、公共和個人醫療之投入；這將進一步推動藥品需求的成長。

3. 特殊用藥市場快速成長，帶動生物醫藥市場成長15%，抗腫瘤用藥成長16%，抗愛滋用藥成長15%，但相對之初級醫療保健用藥則以2%~3%緩慢成長，將改變未來數年醫藥市場結構。

4. 大藥廠委外加工的型態改變，近來有很多大藥廠合併，且新藥推出不如預期；原開發廠開始涉入學名藥市場，

如自行設廠或併廠生產學名藥或委託加工生產學名藥。雖各原料藥廠本身都有很強之原料藥製造能力，但因原廠藥與學名藥之差別因素，其所需之原料藥委外生產之可能性大增，是 API 製造廠之一個契機。

5. 中國大陸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質與量擴張迅速，特別是非 GMP 管制市場，面臨著非常低價的競爭，價格倫理與秩序相繼被破壞，競爭激烈。
6. 世界各國用藥安全意識高漲，對 cGMP 要求愈趨嚴謹，歐洲各國的 DMF 與查廠新規範首開其端，原本對原料藥品質要求不高，只求低價位的韓國、南美、中東等各國也相繼制定 GMP 規範，尤其全球性通用的原料藥查核標準 ICH-Q7 公佈，原料藥外銷業務之推展與市場之佔有面臨一個嶄新局面，門檻的提高、雖增加非製造成本，但對 GMP 基礎雄厚的我們，未嘗不是一個新契機。

(二) 針對上述問題，本公司因應之道：

1. 珍惜與強化客戶良好關係：客戶營運的好壞與我們息息相關，加上競爭者眾，客戶有多重選擇，更須強化關係之維持，提高配合度，如在交期、價格、品質、特殊技術的發展上儘量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分攤客戶的投資及風險，從而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2. 強化與深耕本公司利基技術產品，發揮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醱酵技術產品，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
3. 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
4. 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小中試中間體及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5. 加強與學名藥製劑廠更密切關係，品質的優質穩定化、技術的再提升、成本的再下降、不抵觸原廠專利之新專利製程的研發，研發時間上的掌控與提前，皆須全面掌握與落實。
6. cGMP 層次的提高，cGMP 訓練的扎實，cGMP 精神的落實，是因應全面競爭的強有力後盾，也是唯一的選擇。
7. 建立與中國基礎研發單位關係、協助具潛力中間體生產廠之 GMP 規範以形成策略聯盟，以取得更便宜的中間體，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並據以爭取各大藥廠逐步委外代工之趨勢，取得更多之 OEM 長期合約。

8. 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落實 US FDA 新要求及確保原料供應無缺與影響本公司產品之品質與 GM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27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1,992 仟元及投資利益新台幣 22,358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093 仟元及新台幣 36,83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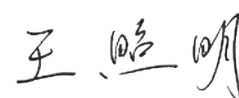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6,322	4	\$ 226,721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5,220	-	3,6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03,108	5	81,482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7,695	4	54,201	2
1160	其他應收款		8,952	-	5,368	-
120X	存貨	四(三)	323,936	14	256,147	11
1260	預付款項		1,229	-	83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11,828	1	11,9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8,290</u>	<u>28</u>	<u>640,362</u>	<u>28</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85,729	4	144,056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37,448	1	43,412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3,177</u>	<u>5</u>	<u>187,468</u>	<u>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9,766	-	9,766	-
1521	房屋及建築		551,555	24	548,031	24
1531	機器設備		687,090	30	683,153	30
1551	運輸設備		4,764	-	4,764	-
1681	其他設備		339,571	15	314,490	14
15X8	重估增值		731,634	32	684,821	3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324,380</u>	<u>101</u>	<u>2,245,025</u>	<u>98</u>
15X9	減：累計折舊		(836,645)	(36)	(768,439)	(33)
1599	減：累計減損		(27,824)	(1)	(37,401)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498	2	6,20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06,409</u>	<u>66</u>	<u>1,445,389</u>	<u>63</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	10,700	1	10,7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830	-	1,864	-
1830	遞延費用		27	-	1,05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1,619	-	1,77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176</u>	<u>1</u>	<u>15,39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292,052</u>	<u>100</u>	<u>\$ 2,288,614</u>	<u>100</u>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40,000	6	\$	5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39,982	2		-	-
2140	應付帳款			103,917	4		73,971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17,072	1		19,088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95,252	4		89,759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0,829	1		9,61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20,000	1		175,000	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103	-		1,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0,155	19		418,453	1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	-		20,000	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240,164	10		234,762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3,060	1		16,01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66	-		26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326	1		16,284	1
2XXX	負債總計			693,645	30		689,499	3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775,600	34		775,600	3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33,746	15		333,746	14
3280	其他			577	-		5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44,681	2		25,98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244,198	11		247,024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2)	-	(63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四)	(17,696)	(1)	40,631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217,603	9		176,191	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98,407	70		1,599,115	7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2,052	100	\$	2,288,61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82,070	101	\$ 1,210,964	101		
4170 銷貨退回		(13,557)	(1)	(7,248)	(1)		
4190 銷貨折讓		(687)	-	(16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67,826	100	1,203,554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739,846)	(64)	(759,261)	(63)		
5910 營業毛利		427,980	36	444,293	3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03)	-	(1,01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17	-	859	-		
營業毛利淨額		425,894	36	444,134	37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3,031)	(5)	(84,40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739)	(6)	(56,1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85)	(11)	(100,80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255)	(22)	(241,360)	(20)		
6900 營業淨利		164,639	14	202,774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	-	3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629	-	24,244	2		
7122 股利收入		3,520	1	3,5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00	-	-	-		
7160 兌換利益		13,963	1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4,659	1	10,50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306	3	38,30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73)	-	(10,036)	(1)		
7560 兌換損失		-	-	(14,522)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6,751)	-	-	-		
7880 什項支出		(262)	-	(2,4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286)	-	(26,97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0,659	17	214,106	1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19,665)	(2)	(27,102)	(2)		
9600 本期淨利		\$ 170,994	15	\$ 187,004	1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46	\$ 2.20	\$ 3.00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45	\$ 2.20	\$ 2.99	\$ 2.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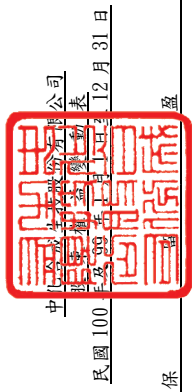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年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702,000	\$ 3,479	\$ -	\$ 1,470	\$ 10,590	\$ 249,441	\$ 58	\$ 18,256	\$ 179,169	\$ 1,164,463
現金增資	73,600	328,200	-	-	-	-	-	-	-	401,800
員工認購普通股權益變動數	-	2,067	577	-	-	-	-	-	-	2,644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11	-	(24,5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90)	10,590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5,500)	-	-	-	(175,500)
99年度淨利	-	-	-	-	-	187,004	-	-	-	187,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22,375	-	22,37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693)	-	-	(69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2,978)	(2,978)
99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5,981	\$ -	\$ 247,024	(\$ 635)	\$ 40,631	\$ 176,191	\$ 1,599,11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00	-	(18,700)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5,120)	-	-	-	(155,120)
100年度淨利	-	-	-	-	-	170,994	-	-	-	170,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58,327)	-	(58,32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333	-	-	333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41,412	41,41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	\$ 244,198	(\$ 302)	(\$ 17,696)	\$ 217,603	\$ 1,598,407

註：民國99年及98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743及\$1,972，員工紅利分別為\$17,429及\$19,71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70,994	\$		187,004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2,086			159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呆帳費用	(3,523)			1,973
存貨跌價損失			2,966			10,9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29)	(24,244)
減損損失			6,75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00)			-
折舊費用			64,020			59,096
各項攤提			1,040			2,19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64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79)			654
應收帳款	(61,597)			65,289
其他應收款	(3,584)	(5,023)
存貨	(70,755)			42,108
預付款項	(395)			10,460
應付帳款			29,946			13,359
應付所得稅	(2,016)			1,227
應付費用			5,660	(8,067)
其他應付款項			93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4			1,6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58)	(10,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314			351,004

(續次頁)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67,109)	(\$ 51,1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75)	(51,4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82	(69,975)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05,000)	(242,500)
現金增資	-	401,800
發放現金股利	(155,120)	(175,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138)	(176,1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0,399)	123,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721	103,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322	\$ 226,7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86	\$ 10,1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387	\$ 24,20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78,227	\$ 55,064
加：期初應付款	9,298	5,377
減：期末應付款	(20,416)	(9,298)
支付現金	\$ 67,109	\$ 51,1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084 號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476 仟元及新台幣 114,33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8%及 4.82%；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2,43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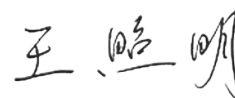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6,429	10	\$	345,786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5,220	-		3,6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68,378	7		101,90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2,966	-		6,366	-
1178	其他應收款			8,952	-		5,369	-
120X	存貨	四(三)		343,160	14		281,776	12
1260	預付款項			1,615	-		1,77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一)		11,828	1		11,9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8,548</u>	<u>32</u>		<u>758,580</u>	<u>3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85,729	4		144,056	6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9,766	1		9,76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51,555	23		548,031	23
1531	機器設備			687,090	29		683,153	29
1551	運輸設備			4,764	-		4,764	-
1681	其他設備			340,267	14		315,149	13
15X8	重估增值			731,634	31		684,821	2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325,076</u>	<u>98</u>		<u>2,245,684</u>	<u>95</u>
15X9	減：累計折舊		(837,195)	(36)	(768,870)	(32)
1599	減：累計減損		(27,824)	(1)	(37,401)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498	2		6,20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06,555</u>	<u>63</u>		<u>1,445,617</u>	<u>6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10,700	1		10,7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922	-		1,952	-
1830	遞延費用			27	-		1,05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1,619	-		1,77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6,75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268</u>	<u>1</u>		<u>22,23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375,100</u>	<u>100</u>	\$	<u>2,370,488</u>	<u>100</u>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40,000	6	\$	5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39,982	2		-	-
2140	應付帳款			103,917	4		73,971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4,439	1		19,170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95,929	4		88,509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0,828	1		10,10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20,000	1		175,000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5,095</u>	<u>19</u>		<u>416,752</u>	<u>17</u>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	-		20,000	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五)		240,164	10		234,762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3,060	-		16,01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66	-		26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326</u>	<u>-</u>		<u>16,28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98,585</u>	<u>29</u>		<u>687,798</u>	<u>2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775,600	33		775,600	3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333,746	14		333,746	14
3280	其他			577	-		5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44,681	2		25,98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244,198	11		247,024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2)	-	(63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四)	(17,696)	(1)	40,631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五)		217,603	9		176,191	7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598,407</u>	<u>68</u>		<u>1,599,115</u>	<u>67</u>
3610	少數股權			78,108	3		83,575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76,515</u>	<u>71</u>		<u>1,682,690</u>	<u>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375,100</u>	<u>100</u>	\$	<u>2,370,48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14,820	101	\$ 1,202,218	101
4170 銷貨退回		(13,557)	(1)	(7,248)	(1)
4190 銷貨折讓		(687)	-	(16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00,576	100	1,194,808	100
4310 租賃收入		-	-	2,43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00,576	100	1,197,243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747,081)	(62)	(744,592)	(62)
5310 租賃成本		-	-	(76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47,081)	(62)	(745,353)	(62)
5910 營業毛利		453,495	38	451,890	38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6,546)	(7)	(88,814)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912)	(6)	(56,6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86)	(11)	(100,80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944)	(24)	(246,237)	(21)
6900 營業淨利		168,551	14	205,653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7	-	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五)	2,500	-	83,463	7
7160 兌換利益		13,963	1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8,179	2	14,27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859	3	97,793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73)	-	(10,090)	(1)
7560 兌換損失		-	-	(14,522)	(1)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6,751)	(1)	-	-
7880 什項支出		(262)	-	(2,41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286)	(1)	(27,02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4,124	16	276,417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28,600)	(2)	(27,369)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65,524	14	\$ 249,048	2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0,994	14	\$ 187,004	1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470)	-	62,044	5
		\$ 165,524	14	\$ 249,048	2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57	\$ 2.20	\$ 3.00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56	\$ 2.20	\$ 2.99	\$ 2.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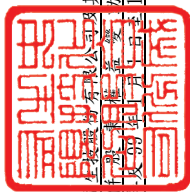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
生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99年1月1日餘額	\$ 702,000	\$ 3,479	\$ -	\$ 1,470	\$ 10,590	\$ 249,441	\$ 58	\$ 18,256	\$ 179,169	\$ 29,825	\$ 1,194,288
現金增資	73,600	328,200	-	-	-	-	-	-	-	-	401,800
員工認購普通股權益變動數	-	2,067	577	-	-	-	-	-	-	-	2,644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11	-	(24,51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90)	10,59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5,500)	-	-	-	-	(175,500)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87,004	-	-	62,044	-	249,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22,375	-	-	22,37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693)	-	(14)	(70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2,978)	(8,261)	(11,239)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數	-	-	-	-	-	-	-	-	(19)	(19)	
99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5,981	\$ -	\$ 247,024	\$ (635)	\$ 40,631	\$ 176,191	\$ 83,575	\$ 1,682,690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5,981	\$ -	\$ 247,024	\$ (635)	\$ 40,631	\$ 176,191	\$ 83,575	\$ 1,682,69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00	-	(18,7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5,120)	-	-	-	-	(155,12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70,994	-	-	(5,470)	-	165,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58,327)	-	-	(58,32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333	-	-	3	336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41,412	-	41,41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	\$ 244,198	\$ (302)	\$ 17,696	\$ 217,603	\$ 78,108	\$ 1,676,515

註：民國99年及98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743及\$1,972，員工紅利分別為\$17,429及\$19,71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65,524	\$		249,048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呆帳費用	(3,523)			1,973
存貨跌價損失			2,966			10,97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00)	(83,463)
折舊費用			64,119			59,506
減損損失			6,751			-
各項攤提			1,040			2,29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64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79)			654
應收帳款	(60,483)			4,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0	(3,560)
其他應收款	(3,517)	(5,0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
存貨	(63,506)			26,665
預付款項			156			10,245
應付帳款			26,363			17,798
應付所得稅			5,269			1,036
應付費用			7,418	(11,015)
其他應付款	(391)			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4			1,6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58)	(10,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843			275,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7,120)	(51,4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00			118,3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90)			66,556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0,000	(\$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82	(69,975)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05,000)	(246,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5,120)	(175,5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	(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811)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	(249)
現金增資			-			401,800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數			-	(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138)	(182,754)
匯率影響數			528	(1,6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19,357)			157,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786			187,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429	\$		345,78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2,586	\$		10,2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038	\$		24,661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78,238	\$		55,419
加：期初應付款			9,298			5,377
減：期末應付款		(20,416)	(9,298)
支付現金	\$		67,120	\$		51,4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附錄三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100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73,203,703
加：民國100年度稅後純益	170,993,9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99,398
民國100年度可分配盈餘	227,098,286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5元)(註1)	116,340,000
民國10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758,286
註1：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總數130,719,101 員工紅利=130,719,101×0.1=13,071,910 董監酬勞=130,719,101×0.01=1,307,191 股東紅利=130,719,101×0.89=116,34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二、(一)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總額為新台幣 14,379,101 元。

(二)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7,429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743 仟元，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2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07 仟元，差異數為 4,793 仟元，主要原因為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數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為 10%及 1%估列)，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股東會經股東提案通過由原每股配發 1.5 元提高為每股配發 2 元(亦即每股加發 0.5 元)，致產生差異數字，差異數已調整為 100 年度損益。

附錄五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縣，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刪除。
- 第 十二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經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時得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度。
-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核定。
-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之一：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其職權如左：

- 一、調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帳冊簿據及文件。
- 三、請求董事會報告業務情形。
-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職 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

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 本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各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或每

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海內外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

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酬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形式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其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形式二及監、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字跡錯誤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截至 101.04.22 停止過戶日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王 勳 聖	2,854,230	3.68%	
董 事	王 勳 輝	1,864,768	2.4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64	22.35%	孫蔭南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6,255	7.36%	徐大誠
董 事	翁 祖 模	29,276	0.03%	
獨立董事	王 國 強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7,785,593	35.82%	
監察人	鄭 錫 沂	226,428	0.29%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081,837	1.39%	陳建通
監察人	劉 玄 達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308,265	1.68%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775,6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77,560,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標準：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1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756,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775,600 股。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www.ccsb.com.tw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 編印